

#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监理（第1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穗发改投批〔2021〕11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87878万元。

2.2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3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市花都区花山镇和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交界处，呈南北走向，北起花都大道，南至迎宾大道，全长约8.65千米。项目采用双向8车道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千米/小时，近期标准路基段按51米红线实施，跨河涌桥宽60米。本次招标为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第1标段），范围为K7+100-K8+650，全长约1.55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管沟等，沿线同步新建照明、交通、配建消防栓及配套给水管网等设施。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到本项目结束（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止。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配合业主方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为止；

（3）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止；

（4）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至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为止。

即自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开始介入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

2.6 招标控制价：945.56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附件一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②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③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1）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2)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自2021年1月1日起, 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 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 (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3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697015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5920149533/020-8354524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投诉电话：020-38180053

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监理（第1标段）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